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观测点	指标	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支撑材料及数据来源
思想引领 (15分)	理论学习	1.指导团支部每学期制定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实施计划，并按时上报校团委。	1	校团委统计
		2.团支部按要求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有完整的记录。	2	校团委统计
		3.学院辅导员深入学生团支部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0.2分/人/次。	1	学院提交
	团校建设	4.按时举办团分校，有完善的团校课程体系。	1	校团委统计
		5.党政负责人或知名专家教授为分团校上团课，0.2分/人次。	1	学院提交
	青马工程	6.按要求举办院级青马工程，有完善的课程体系。	1	校团委统计
		7.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获“优秀学员”荣誉称号，0.5分/人。	1	校团委统计
	青年大学习	8.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占比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70%以上得1分，60%以上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无需提交
	团属阵地	9.积极打造建设校级团属阵地且充分发挥育人成效，1分/个。	1	校团委统计
	学习成效	10.按要求完成智慧团建专题学习，未按要求及时完成-0.25分/次。	1	校团委统计
11.参加学校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得2分，80分以上得1.5分，70分以上得1分，60分以上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校团委统计	
组织建设 (18分)	党建带团建	12.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年度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1次。	1	学院提交
		13.扎实开展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按时按要求上报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表。	2	校团委统计
		14.完成团建示范创建验收，校级标杆院系1分/个、校级样板支部0.25分/个，省级标杆院系2分/个、省级样板支部1分/个。	2	校团委统计
	支部建设	15.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重视团支部建设，按时换届确保支部班子齐全。	1	校团委统计
		16.能够准确掌握团员基本情况，按时完成团员信息统计上报。	1	校团委统计
		17.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有完整的记录。	2	校团委统计
		18.按要求开展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	1	校团委统计
		19.按照校团委主题团日清单规范开展主题团日并按月上报材料，缺少-0.2分/月。	2	校团委统计
20.足额收缴团费，每月团费收缴人数100%，未达到要求-0.2分/月。	2	校团委统计		

	智慧团建	21.定期更新维护“智慧团建”系统数据，团员入库率100%。	1	校团委统计
		22.按要求及时完成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毕业生学社衔接率100%。	2	校团委统计
		23.按要求及时完成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工作，做好新生团员资格审查，新生学社衔接率100%。	1	校团委统计
校园文化 (15分)	文化艺术活动	25.承办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文化节系列活动依据考核结果按照三个等级分别赋分2分、1.6分、1.2分。	2	校团委统计
		26.承办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0.5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27.自主举办特色文化活动，0.3分/项。	2	学院提交
		28.协助承办学校大型文化活动，1分/项，与其他活动体系赋分不叠加。	3	学院提交
	活动获奖	29.学生团体获得文艺类活动国家级荣誉，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6分/项、优秀奖0.4分/项；省级荣誉一等奖0.8分/项、二等奖0.6分/项、三等奖0.4分/项、优秀奖0.2分/项。同一项目在不同层级竞赛中获奖，就高计分不叠加。备注：学生个人获奖计分按照团体的50%计。	3	学院提交
	社团建设	30.指导社团开展活动0.1分/项，学院指导社团数量超过1个，得分取各社团得分的平均值。	2	校团委统计
		31.获评五星级社团得2分，四星级社团得1.6分，年审合格得1分。院所指导社团数量超过1个，得分为各社团得分的平均值。	2	校团委统计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务 (15分)	社会实践活动	32.学院独立申报获批的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题，通过阶段性考核或结题考核的，2分/项；学院联合申报获批的专题，通过阶段性考核或结题考核的，1分/项。	3	校团委统计
		33.寒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服务队，0.2分/支。	2	校团委统计
	实践基地建设	34.“田园使者”年度考核，优秀得1分（前40%），合格得0.6分。	1	校团委统计
	社会实践成果	35.获评校级社会实践相关优秀论文，一等奖1.5分/篇，二等奖1分/篇，三等奖0.8分/篇。	2	校团委统计
		36.举办社会实践经验交流会、“青春告白祖国”分享会、研究生支教团宣讲会等活动，1分/场。	2	校团委统计
		37.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考核，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8分，三等奖得0.7分，优秀奖得0.6分，不累加，若有多个团队获奖，则以最高等次积分。	1	校团委统计
	志愿服务活动	38.组织院村对接，开展农村幸福院、义务支教、劳动活动月等品牌服务队（根据“志愿汇”平台统计），并圆满完成任务。	1	校团委统计
		39.积极组织招募学生参加大型赛事志愿服务活动，并圆满完成任务。	1	校团委统计
		40.组织开展大学生政府见习、扬帆计划、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等活动，0.2分/人次。	1	学院提交
		41.组织开展“雷锋月”等系列活动，优秀得1分（前40%），合格得0.6分。	1	校团委统计

创新创业 (15分)	创新创业活动	42.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或承办创新创业赛事，校级1分/项，院级0.5分/项。	2	学院提交
	创新创业竞赛	43.“互联网+”“挑战杯”竞赛校级参赛项目数达到学院学生总数2%，得1分；达到4%，得2分。	2	校团委统计
		44.“互联网+”竞赛国际赛道、企业命题赛道或“挑战杯”黑科技、揭榜挂帅有效报名参赛项目，0.2分/项。	1	校团委统计
		45.获“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国家级第一级别奖7分/项，第二级别奖5分/项，第三级别奖4分/项；省级第一级别奖3.5分/项，第二级别奖2.5分/项，第三级别奖2分/项；校级第一级别奖1.5分/项，第二级别奖1分/项，第三级别奖0.5分/项。在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正大杯”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战大赛等共青团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第一级别奖3分/项，第二级别奖2.5分/项，第三级别奖2分/项；省级第一级别奖2分/项，第二级别奖1.5分/项，第三级别奖1分/项；校级第一级别奖1分/项，第二级别奖0.5分/项。获奖项目的申报（推荐）学院获得对应分数；同一项目在不同层级竞赛中获奖，就高分不叠加。	7	校团委统计
	创新创业训练	4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立项数达到本科生总人数的0.3%，0.5分，达到0.5%，1分。	1	校团委统计
		4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结题考核为优秀，1分/项、合格0.6分/项。若学院结题项目超过一项，得分为各项目得分的平均值。若出现项目无故未按期结题情况，此项不得分。	1	校团委统计
	高校科学营	48.承办高校青少年科学营分营科普活动，0.5分/项。	0.5	校团委统计
49.承办活动获评全国特色案例，0.5分/项。		0.5	校团委统计	
宣传工作 (7分)	网络投稿	50.根据校团委发布的宣传线索积极投稿并在校团委新闻宣传平台进行发布，0.5分/篇。	5	校团委统计
	工作参与	51.师生参与重大新闻宣传工作，0.2分/人次。（2分）	2	校团委统计
	舆情风险	52.因管理疏忽等造成舆情影响，根据严重程度扣1-10分。	扣分项	校团委统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10分)	政策宣讲	53.在学生层面开展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政策宣讲、专项培训、活动组织等，0.25分/次。	2	学院提交
	学分预警	54.按要求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得1分。预警人数比例30%以下得2分，50%以下得1.5分，70%以下得1分。	3	校团委统计
	建设规范	55.按要求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发布、审批和学分认定，合格率95%以上得2分，90%以上得1.5分，85%以上得1分。	2	校团委统计
	学生参与度	56.根据（年度学院学生参加活动总人次/学院学生总人数）进行排序，1-3名得3分，4-6名2.5分，7-9名得2分，10-12名得1.5分，13-15名得1分，16-19名得0.5分，20名及以后不得分。	3	校团委统计
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 (5分)	学生会建设	57.参照校学生会考评结果	3	校团委统计
	研究生会建设	58.参照校研究生会考评结果	2	校团委统计
	工作研究	59.专兼职团干部或青年教师开展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获批研究课题支持，国家级课题主持人3分/人，参与人1.5分/人，省级课题主持人2分/人，参与人1分/人，校级课题主持人1分/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共青团工作或青年研究论文，普通刊物0.5分/篇，核心刊物2分/篇。	3	学院提交

附加考核 (10分)	荣誉表彰	60.在校级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奖，一等奖1分/人，二等奖0.8分/人，三等奖0.5分/人；在省级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一等奖2分/人，二等奖1.5分/人，三等奖1分/人，参加未获奖0.5分/人。此项加分同一人就高就不低。荣获五四红旗团委、五四青年奖章等团内荣誉，省级2分，国家级3分。荣获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团内，省级1分/个，国家级2分/个。除以上奖项，师生荣获团省委（省教育工委）、团中央举办的其他各类比赛活动，加0.5-1分。	4	学院提交
	工作支持	61.教师专职团干部参与团校、青团工作坊、科学营、元旦晚会以及其他大型赛事的组织保障工作，0.5分/人次。	3	校团委统计